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、吳顯 | 連署人 |  |
| 森、段緯宇 |  |
| 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修訂本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 |
| 作業要點，視其斷水斷電之主因滅失後即應准予復 |
| 水復電案。 |
|  |
| 理 由 | 1. 查本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
 |
| 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：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 |
| 或電子遊戲場使用並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|
| 或拆除室內裝修者，於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 |
| 電辦理現場會勘時，其建築物現場應與原核准 |
| 建築物平面圖說相符。 |
| 1. 上揭規定致諸多違反使用分區規定之建築物，
 |
| 雖已歇(停)業並拆(清)除相關內部裝修後，多 |
| 因另涉及違章建築問題致難以核准復水復電， |
| 嚴重損及屋主之權益，亦產生閒置空屋問題。 |
| 1. 斷水斷電係為阻卻色情、毒品、賭博性電玩場
 |
| 所等違反使用分區之強制作為，而非全然限制 |
| 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物之合法使用之權 |
| 利。究其法規原意，倘已達成其改善或消滅違  |
| 規事實之目的，則應予以恢復使用及復水復電。  |
| 其另涉違章建築之部分，則應依「違章建築處 |
| 理辦法」據以辦理，以符法責，避免行政權擴 |
| 大而生爭議與民怨。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